

## 上海建立水陆空联动的立体救护体系

## “120”水上救助艇现身黄浦江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陈友敏

本报讯 12月16日，“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和上海市公安局边防港航公安分局合作水上救护项目”启动仪式在白泾路公安码头顺利举行，标志着本市陆上与水面急救一体化建设与联动拉开了新的序幕，同时也完成了院前急救十三五规划既定的“建立本市水陆空立体救护模式”目标。

据统计，上海每年有超过100起涉水救助类警情发生，并常伴有外伤、骨折、淹溺等急重症危情。原先，水上民警将伤员送至码头、救护车在码头等待予以抢救的模式，对急重症伤员的救治，尤其是溺水心跳呼吸停止

的患者来说，往往错失了抢救的黄金时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与上海市公安局边防港航公安分局依托各自优势，将院前急救资源和水上应急资源有效整合，把医疗急救前移至水上舰艇，形成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响应与提供水上医疗救援。为此，上海市公安局边防与港航公安分局购置改装了专用水上救护艇，并编号为“120”艇；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提供相应的医疗急救装备与设备，并派遣医疗救护人员驻点该艇；双方共同绘制了水陆救护地图，将黄浦江和苏州河沿线急救分站与沿线公安码头分布进行衔接，便于水面救援与陆地救援的快速联动，最大限度为患者抢

救赢得时间。

在启动仪式上，双方不仅就业务合作、党建共建等签订了协议，还为“水上急救分站”的启用进行了揭牌。“水上急救分站”位于外滩水上公安码头，是开展水上医疗救援的前哨点与大本营。水上急救分站主要为驻点急救医生提供值守场地，储备医疗应急救援物资，确保水上救援联动的有效开展。

水上救护项目的成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从与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合作开展空中救护，到与上海市公安局边防港航公安分局合作开展水上救援，上海已成功建立起了城市水陆空联动的立体救护体系。

## 犯罪学学会第29届研讨会在沪召开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中国犯罪学学会第29届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市华东政法大学召开。学术研讨会之前，中国犯罪学学会召开理事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万春当选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本次研讨主题为“现代社会与犯罪治理：网络犯罪专题研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章华、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出席本次会议并致辞。

万春在研讨会上指出，犯罪问题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晴雨表，是辨别社会病灶的测试剂。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广泛深入发展，传统犯罪风险逐渐经由各类网络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智能移动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在线上实行犯罪并对线下产生损害。他强调，防范和化解各类传统安全风险和新型安全风险，是不断提

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深入研究新型网络犯罪问题，有利于在实现对传统风险的有效控制的同时，更好地管控非传统风险。

以“2020年度中国犯罪态势与犯罪学研究特征”为议题，《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第二期发布是此次研讨会的一大亮点，讨论了25年来网络犯罪演变、治理、立法变迁历程。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承办，华东检察研究院、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协办。来自高等院校法学专家、研究机构学者以及司法实务界代表、互联网行业代表等70余人从网络犯罪的基础理论、互联网金融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灰产业链、网络淫秽信息传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互联网平台治理等方面，为惩治和预防网络犯罪、推进网络治理法治化展开深入研讨。

## 上海17个基层院建设品牌各展风采

## 用心用情用智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正义有你”——2020上海检察机关基层院品牌建设风采展示活动举行。现场，17个紧扣地区特点、聚焦工作重点、彰显时代亮点的上海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通过知名人士推荐、视频展示、现场演说等多元化、多维度的表达方式，得到精彩呈现、充分展示。

据介绍，今年是检察机关基层建设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基层院建设品牌发布制度”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推出

本次活动，集中展示近年来上海全市基层检察院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加强业务、队伍“双一流”建设的成果。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把基层院建设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扎实推进“一院一品”建设，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新时代上海基层检察院。此次现场展示的17个建设品牌，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紧扣地区特点和工

作实际，既体现了上海基层检察院以新坐标主动融入大局的担当作为，也展现了用心用情用智打造的“群众身边的检察院”；既体现了“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又展现了上海检察司法体制综合改革经验成果；既是基层检察院建设的“窗口”与“名片”，更是上海检察工作深耕品牌建设的延伸与辐射。

由部分全国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相关委办局负责人，专家学者，有关媒体负责人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百人评审团参与了现场评审。

## 青浦：

## “家暴零容忍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与区妇联联合开展“家暴零容忍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反家暴微视频制作播放、法治进社区主题宣讲、相关案例宣传等形式，联手反对家庭暴力，呵护美好生活。

## 沪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 未采取防尘措施 一公司面临最高10万元罚款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开展船舶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上海一公司将面临最高10万元的罚款。记者从市交通执法总队获悉，今年以来，上海交通执法部门不断强化对辖区航行、停泊、作业船舶的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全系统共计开展检查船舶数量2万余艘次，坚决打赢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12月16日上午10时许，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在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处码头开展执法检查。据悉，本轮执法检查主要针对港口码头方是否有采取污水纳管，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有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是否配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等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码头喷淋范围无法将物料全覆盖。通过视频监控检查发现，码头方于12月15日上午开展船舶作业时，喷淋设施未开启，装卸料斗处无抑尘措施。执法人员立即责令码头方停止违法行为，进入立案程序，开展行政处罚。

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表



12月16日上午10时许，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在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处码头开展执法检查

示，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同时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将面临最高10万元的罚款。

据介绍，今年以来，上海交通执法部门不断强化对辖区航行、停泊、作业船舶的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

查，全系统共计开展检查船舶数量2万余艘次；持续加强港口环保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今年6至11月，共开展港口码头上户检查近千户次；大力开展船舶燃油合规整治工作，共开展船舶燃油抽检1600余艘次，根据最新统计数据，上海内河船舶使用燃油不合格率已降至3.54%，不合格率下降趋势明显。

下一步，上海交通执法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的执法监督检查，携手共建美丽家园。

## 上海乡镇敬老院三年新增床位2万张

## “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现场会获悉，过去三年来，在本市各部门和涉农区的通力合作下，上海农村养老服务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上海市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圆满完成。上海农村养老服务已实现三级网络全覆盖，做到镇（街）有“院”，片区有“所”，村（组）有“点”。乡镇敬老院三年间涉农区新增床位19296张，占全市新增总量的71%。同时，每年中心城区优质养老机构与郊区薄弱养老机构普遍开展结对，帮助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目前在上海涉农区，已于养老机构设207家“医养结合”机构，占全市的63%。上海积极吸引农村本地富余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涉农区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96%，且持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比例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达到82%。

全面落实的上海普惠性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让涉农区受益老年人占57%；城乡保障待遇统一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2019年增幅达28%，目前涉

农村补贴对象人数占比超过90%。同时，从2018年起，本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农村居民医保对象与城镇职工医保对象同等待遇。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要求，上海对农村养老院进行多部门联合质量大检查，并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涉农区养老机构参评数量超过50%。今年涉农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得分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相比2019年提升明显，等次从“一般”升至“良好”，崇明、奉贤、青浦等区进步最快。

会议强调，上海农村养老服务仍需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增强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仍需进一步加强医养结合和品牌机构参与度，不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性；仍需进一步增强各类养老保障，提高农村老人的支付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农村养老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会议披露，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目前正由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老龄办等多部门，起草有关上海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新的“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